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 2 名律师作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对 2017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公司财务预算指标及实施计划。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62,391.56 元，截至 2017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349,514.15 元。为保

证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弥补以往亏损。公司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若之后有利润分配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 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七) 审议《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6）。

(八)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十)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以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09:00—10: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崧崧

联系电话：010-56928333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2号泰豪智能大厦B座
2层

邮政编码：100176

传真：010-56928336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参会全部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